

## 中國船級社香港分社

關於“2007／2008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中國船級社香港分社是在香港註冊的為船舶、船用產品、海洋工程提供技術檢驗，辦理相關船舶及海洋工程入級業務的機構，也根據有關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授權代行船舶及海洋工程的法定檢驗。多年來，為保障海上安全與防止污染，為維護和發展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以及發展在香港登記註冊的船舶噸位方面作出了應有的貢獻。作為一個多年在香港發展的機構，我們理所當然對香港社會的長期繁榮穩定發展十分關切，單位的員工對此也很關心。為此，願回應香港特區政府關於就香港政制發展諮詢社會意見的號召，就“2007／2008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下簡稱“兩個產生辦法”)，本著負責和嚴肅認真的態度提出如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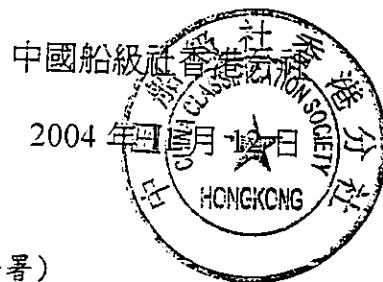
### 一、關於2007／2008年“兩個產生辦法”

1. 2007／2008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必須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四、廿六決定”所規定的原則，任何人以任何方式試圖改變／挑戰“四、廿六決定”所規定的原則是明顯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
2. 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建議適當擴大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其人數可考慮由目前的800人增加到1200人；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按此比例相應增加。
3. 同樣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建議適當增加第四屆立法會議席數，

建議由目前的 60 席增加到 70 席，所增加的議席應按“四、廿六決定”所規定的原則，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應各占 50%。

## 二、關於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

1.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所規定的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以最終達到普選產生為目標，以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社會和諧為前提。
2. 均衡參與和兼顧各界別、各階層利益是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和社會和諧的重要基礎，應成為制訂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所需遵循的原則。因此，應在一個相當長的期限內保留功能團體議席，以利於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在這個前提下，可考慮改進功能團體選舉辦法，擴大選民基礎，最終達至由功能界別合資格選民直接選舉產生功能團體議員的目標。
3. 通過“雙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應切實根據有利於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社會和諧、符合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來確定，不宜操之過急，更不能以導致影響繁榮穩定、影響社會和諧為代價。也不必要一定同步實現。建議可考慮第六任的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第十屆立法會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



(已簽署)